

## 5. 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置、維護及責任分界點

### 5.1 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置責任

- 5.1.1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5.1.2 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架）、用戶側端子板、光終端配線架、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5.1.3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有線電視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5.1.4 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有線電視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 5.2 責任分界點

#### (1) 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 (a) 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如圖 5-1。
- (b) 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市內網路/有線電視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圖 5-2。

#### (2) 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 (a) 設置光終端配線架（OLDF）者，以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終端箱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如圖 5-3。
- (b) 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市內網路/有線電視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如圖 5-4。

### 5.3 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維護責任

- 5.3.1 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有線電視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
- 5.3.2 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設置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則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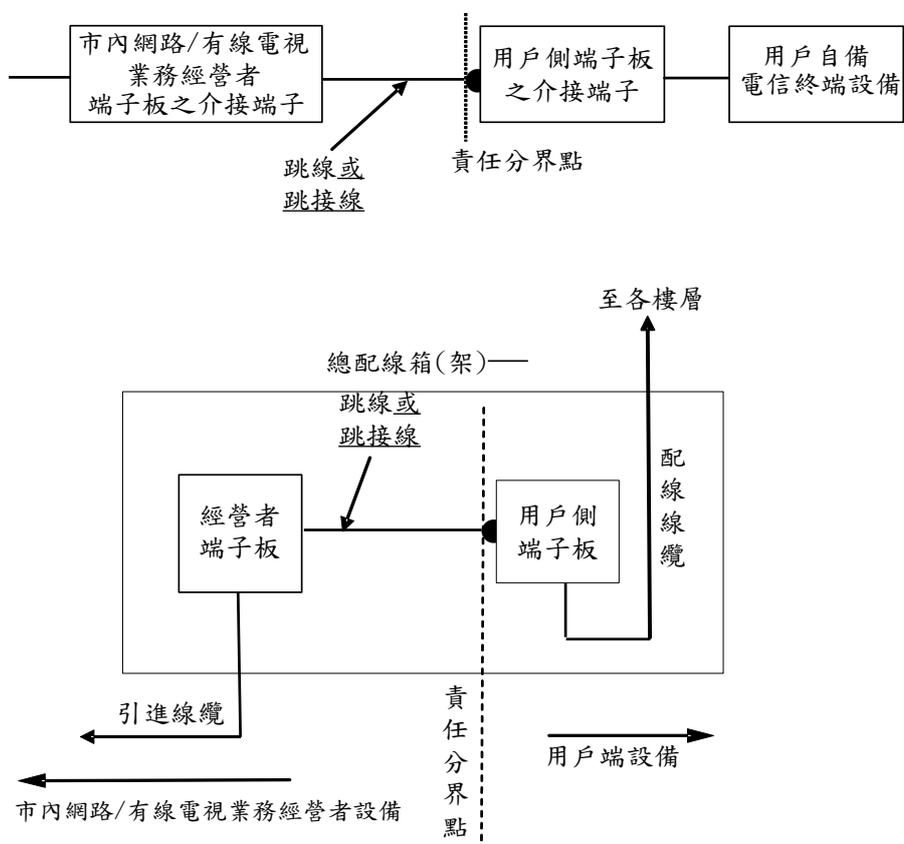


圖5-1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之責任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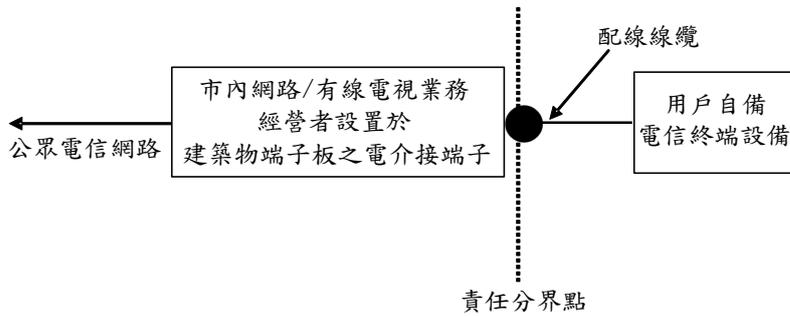


圖5-2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之責任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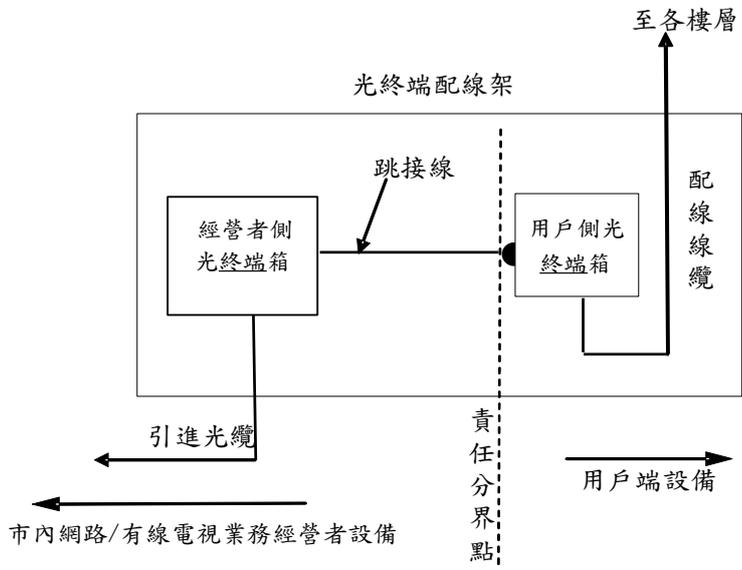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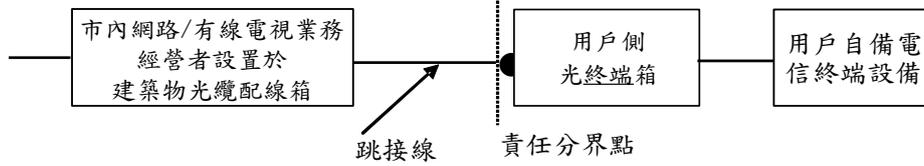


圖5-3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責任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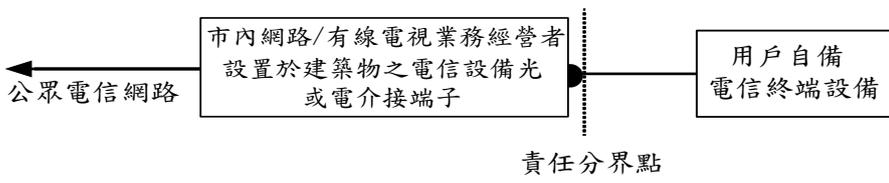


圖5-4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責任分界圖